

证券代码：874206

证券简称：硕华生命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蒋峥嵘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,1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8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,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8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晓晓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97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小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陶小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备注：1、蒋峥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,1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8.57%；另通过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845,0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8%；

2、孙晓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,97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10%；另通过德清诚

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56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6%；

3、谢小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，通过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1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0%。

4、陶小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，通过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5%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陶小虎先生，1985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，任职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；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任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，任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阳小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1,0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洁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备注：1、阳小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，通过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141,0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%；

2、沈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，通过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7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陆丽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备注：陆丽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，通过德清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7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安排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董事换届暨提名，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